

國立家齊高中 114 學年度二年級校外教育旅行

【退費辦法如下】

活動日期:115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2 日(星期三~五)

退費辦法:(如下列所示)

學生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廠商提供已支出行政費用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基準賠償：

下列退費辦法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1. 旅遊開始前第八日以前解除契約者，全額退費。
2. 旅遊開始前第七日至第二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3.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4. 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